

吉首大学教务处

教通[2026]36号

关于举办首届吉首大学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 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美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学校美育浸润行动，进一步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湖南省首届普通高等学校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文件要求，学校决定举办首届吉首大学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推荐参加省级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大赛由学校主办，教务处组织，招生就业与教学评估处、校团委协助，相关学院择优推荐选手参加校赛。为做好竞赛组织工作，成立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竞赛课程类型及比赛分组

(一) 竞赛课程类型

按教学内容与目标，本次竞赛的参赛课例分为以下四大类(学院在报送时必须明确选择参赛课例属于何种类型)：

1. 美学和艺术史论类：美学概论、艺术导论、大学美育、中西方美术史、音乐史、中外艺术史、文艺理论、艺术哲学、设计史等。

2. 艺术鉴赏和评论类：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设计鉴赏、建筑鉴赏、民间艺术鉴赏、新媒体艺术评论等。

3. 艺术体验和实践类：绘画、素描、色彩、书法、篆刻、设计、合唱、声乐、乐器入门、舞蹈、形体、戏剧表演、朗诵、摄影摄像技能等。

4. 学科美育类：旨在鼓励在非艺术学科中开展的创新美育课程，在各专业学科教学中深挖学科、课程自身蕴含的审美元素(科学美、逻辑美、语言美、结构美等)，将美育自然渗透到专业学习中。

(二) 比赛分组

比赛设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艺术体验和实践类、学科美育类四个赛道。

三、参赛对象

学校在职在岗的 1978 年 8 月 31 日后出生的青年美育教师，开设竞赛规定范围内课程的专职公共艺术课程教师、艺术专业学

院（音乐舞蹈学院、美术学院）兼任校公共艺术课专业教师、非艺术专业学院教师均可参赛。

四、竞赛程序

（一）学院初赛

凡开设竞赛规定课程类型的所有学院要根据参赛要求自行组织院级赛事。学院所有出生日期在1978年8月31日以后的青年美育教师都必须参加院赛，且原则上推荐2名青年美育教师（中高级职称都必须要有）参加校赛。学院初赛的组织应对照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湖南省首届普通高等学校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

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积极发动、精心组织好院内初赛，要将此教学竞赛作为培养与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做到符合参赛条件教师的全覆盖。要为参赛教师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院赛应注重考察参赛教师对所授课程及教材的教学设计能力、课程育人能力和课堂教学实际效果。

对于应参加竞赛而未参加竞赛的对象在全校进行通报，学校将不支持其后续的教学类项目申报；省级二等奖以上获得者可得到一次省级教学研究项目推荐直通资格，并获得一门课程建设项目的奖励，优秀组织单位在年终绩效分配中核发奖励性绩效。

（二）校级决赛

推荐参加校级决赛的教师应提交基于一节20分钟时长课堂

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展示和完整一节课 45 分钟的课件 PPT。

校级决赛将在 2026 年 7 月上旬进行，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审。组委会根据参赛教师的最终成绩，原则上每个赛道评选出 1 名教师参加湖南省首届普通高等学校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省级决赛。

（三）推荐参加省级竞赛

推荐参加省级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的教师按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湖南省首届普通高等学校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文件要求进行。

五、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和优秀组织奖。

（一）个人奖

个人奖按分组设特等奖、一、二、三等奖，获奖率参照省级文件执行。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比赛（如中途退赛、未完成校决赛任一环节），不参与评奖。

（二）优秀组织奖

综合学院赛事组织情况及参赛教师个人获奖成绩，经组委会集体研究确定。

六、其他

（一）各相关学院要高度重视，将教学竞赛作为加强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和提升公共艺术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认真组织校内遴选，积极为青年美育教师参赛提供条件和支持。

(二)各相关学院要以教学竞赛为契机,组织开展公共艺术课程教学研讨、观摩和交流活动,营造重视美育教学、支持教师发展的良好氛。

(三)各学院应严格审核参赛教师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表现,确保推荐教师思想政治过硬、业务能力突出。

(四)各学院要及时总结和宣传竞赛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扩大教学竞赛的引领作用和社会影响力。

(五)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的教师,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准备参赛材料。

(六)参赛教师应保证参赛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

(七)参赛省级决赛教师提交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教学视频的内容、文件命名、上传路径、文件属性等均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否则取消比赛成绩。

(八)请相关学院于7月1日之前将参赛教师推荐表、教学设计(20分钟)、课件PPT(完整一节课45分钟)的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文件)发送指定邮箱254757754@qq.com。

- 附件:1.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湖南省首届普通高等学校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的通知》
2.首届吉首大学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

赛参赛教师推荐表

3. 首届吉首大学青年美育教师公共艺术课堂教学竞赛教学设计模版

吉首大学教务处

2026年6月23日